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3年3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3 年 5 月 1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的《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5. 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

9.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11.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文件资料、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2023年5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3年5月17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09:00开始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依次召开。根据公司2022年8月1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王祥喜已辞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该现场会议由执行董事吕志韧主持。

3. 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

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895,616,4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9.93785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4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2,931,0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875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15,838,32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038%。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16,046,2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0393%。

综上，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744,593,7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4.277006%。

2.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3,813,051,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83.760961%。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46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332,931,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8.082760%。

综上，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3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5,145,982,8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 91.843721%。

3.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1,426,958,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42.24919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A 股	15,099,706,668	99.153952	4,033,523	0.026486	124,807,327	0.819562
		H 股	1,480,683,164	97.667415	35,363,060	2.332585	0	0.000000
		合计	16,580,389,832	99.019362	39,396,583	0.235279	124,807,327	0.745359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A 股	15,093,490,642	99.113134	10,249,549	0.067304	124,807,327	0.819562
		H 股	1,475,748,274	98.347274	24,799,950	1.652726	0	0.000000
		合计	16,569,238,916	99.044438	35,049,499	0.209513	124,807,327	0.746049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A 股	15,093,063,897	99.110331	10,676,294	0.070107	124,807,327	0.819562
		H 股	1,458,663,095	97.208678	41,885,129	2.791322	0	0.000000
		合计	16,551,726,992	98.939759	52,561,423	0.314192	124,807,327	0.746049
4	关于中国神华能	A 股	15,122,179,018	99.301519	135,200	0.000888	106,233,300	0.697593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H股	1,500,528,224	99.998667	20,000	0.001333	0	0.000000
		合计	16,622,707,242	99.364051	155,200	0.000928	106,233,300	0.635021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A股	15,103,851,991	99.181173	116,800	0.000767	124,578,727	0.818060
		H股	1,500,528,224	99.998667	20,000	0.001333	0	0.000000
		合计	16,604,380,215	99.254499	136,800	0.000818	124,578,727	0.744683
6	关于购买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 议案	A股	15,082,713,566	99.042365	20,939,025	0.137498	124,894,927	0.820137
		H股	1,420,150,378	94.678843	79,815,546	5.321157	0	0.000000
		合计	16,502,863,944	98.651108	100,754,571	0.602293	124,894,927	0.746599
7	关于续聘2023年 度外部审计师的 议案	A股	15,102,443,555	99.171924	1,525,135	0.010015	124,578,828	0.818061
		H股	1,419,577,721	94.653109	80,191,001	5.346891	0	0.000000
		合计	16,522,021,276	98.766792	81,716,136	0.488490	124,578,828	0.744718
8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2024年至 2026年《煤炭互 供协议》的议案	A股	1,290,174,800	91.124444	1,084,695	0.076612	124,578,827	8.798944
		H股	1,491,609,697	99.404316	8,938,527	0.595684	0	0.000000
		合计	2,781,784,497	95.384629	10,023,222	0.343687	124,578,827	4.271684
9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签订2024年至 2026年《产品和 服务互供协议》 的议案	A股	1,291,147,695	91.193159	111,800	0.007897	124,578,827	8.798944
		H股	1,500,528,224	99.998667	20,000	0.001333	0	0.000000
		合计	2,791,675,919	95.723796	131,800	0.004520	124,578,827	4.271684
10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家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签 订2024年至 2026年《金融服 务协议》的议案	A股	1,267,711,472	89.537870	129,625,423	9.155383	18,501,427	1.306747
		H股	862,587,625	57.484832	637,960,599	42.515168	0	0.000000
		合计	2,130,299,097	73.045842	767,586,022	26.319762	18,501,427	0.634396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A股	1,291,137,695	91.192453	121,800	0.008603	124,578,827	8.798944
		H股	1,500,528,224	99.998667	20,000	0.001333	0	0.000000
		合计	2,791,665,919	95.723453	141,800	0.004863	124,578,827	4.271684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15,103,851,291	99.181168	112,800	0.000741	124,583,427	0.818091
		H股	1,491,952,466	99.427159	8,595,758	0.572841	0	0.000000
		合计	16,595,803,757	99.203233	8,708,558	0.052056	124,583,427	0.744711

就第8项至第11项议案的审议,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280,354,701	90.430855	10,676,294	0.754062	124,807,327	8.815083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309,469,822	92.487242	135,200	0.009550	106,233,300	7.503208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1,291,142,795	91.192813	116,800	0.008250	124,578,727	8.798937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70,004,370	89.699816	20,939,025	1.478914	124,894,927	8.821270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1,289,734,359	91.093336	1,525,135	0.107720	124,578,828	8.798944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8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1,290,174,800	91.124444	1,084,695	0.076612	124,578,827	8.798944
9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291,147,695	91.193159	111,800	0.007897	124,578,827	8.798944
10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267,711,472	89.537870	129,625,423	9.155383	18,501,427	1.306747
1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91,137,695	91.192453	121,800	0.008603	124,578,827	8.798944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91,142,095	91.192764	112,800	0.007967	124,583,427	8.799269

(二)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021,286,768	99.176705	112,800	0.000745	124,583,327	0.82255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1,418,383,084	99.399019	8,575,758	0.600981	0	0.0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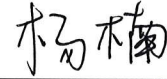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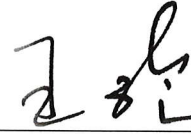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唐丽子



杨楠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